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304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劉玉清

債 務 人 劉富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劉玉清、劉富仁於第三人穩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津、承攬報酬債權等各項勞務報酬，而該第三人係位於臺北市大安區，另執行債務人劉玉清所有位於屏東縣高樹鄉之不動產，均非本院轄區，此有債權人聲請狀在卷可稽。鑒於執行不動產之急迫性，並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不合，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冠彤